

# 114 年技職永續破風者計畫—技之勇者

## 展品徵件說明

### 壹、依據

114 年技職永續破風者-職業試探與適性發展共育計畫-【技之勇者】

### 貳、辦理機關

一、策劃指導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機關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，以下簡稱虎科大。

三、協辦機關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，以下簡稱國資圖。

四、執行機關：中部地區包括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及雲林縣技專校院（五專、四技、二專或二技）。

### 參、計畫目標：

展品將結合展區互動設計展示，融合職業技術及研發亮點，讓親師生更了解技職教育務實致用及多元發展之特色與價值，進而於未來選擇技職校院學校就讀。實體作品及多媒體互動作品皆可報名參加。

肆、展覽地點：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100號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3樓世界之窗展區

### 伍、辦理時程：

項目	時間	備註
徵件時間	即日起~114 年 3 月 31 日 17:00 止。	
審核作業	約 7 個工作日。	陸續以 e-mail 通知結果，請申請者留意收件資料。
作品展出	114 年 4 月 29 日~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	期間內無法終止展出。
作品撤展	115 年 1 月 2 日~115 年 1 月 4 日	如參展者無法按時撤展，請洽主辦單位另安排時間。
各校繳交結案資料及收據	114 年 6 月 30 日前。	以郵戳為憑。

### 陸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申請作業：各技職校院於**3月31日前**，將申請表(附件一)及(附件二)送本校審核。

二、經費審核原則及支用規定：本計畫補助作品之材料費，由本校依實際支用材料費核實支給，每件作品材料費上限新臺幣三萬元。

#### 三、成果及核銷：

(一)相關經費使用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支用項目包含：一次性使用材料、資訊耗材…等，品項單價 3000 元以下(含 3000 元)，不含工讀費及資本門(購買非一次性使用器材)、計程車資、停車費等。

(二)經費核銷由本校辦理，請於 6 月 30 日前將執行結案資料表(附件三)、核銷清單及相關憑證單據正本(各類收據發票抬頭請標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及統一編號 64967512)寄至本校藝術中心辦理請款。

(三)作品照片最少 5 張，畫面需包含佈置過程 1 張、民眾與作品參觀互動之畫面 1 張、展品不同角度 2-3 張，並加註文字說明，電子檔請以 jpeg 檔案格式儲存。

#### 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請確實依核定之申請表執行，因故變更內容及活動行程時，應於事前通知本校，並檢送新活動申請表。
- (二)作品於展期內恕無法終止展出或搬離。
- (三)作品如遇故障、損壞、遺失或耗材用畢，參展者應於7個工作日到現場進行維護。
- (四)展場內請勿張貼招生廣告訊息。

#### 柒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結合國資圖社教館所資源共同推動之下，讓更多民眾了解技職教育，114年預估將有5萬名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學生參觀。
- 二、藉由技職院校研發亮點，讓民眾體悟到技職教育務實致用及多元發展之特色與價值。

附件一

展品資訊調查表（一個學校請填一張申請表）

申請日期：114年\_\_月\_\_日

參展主題	技之勇者		
學校			
科系			
聯絡人		單位／職稱	
校內分機／手機		e-mail	
展品名稱			
創作者		材料、 製做方式	
作品簡述 (100字)			
展品特色亮點 及內容敘述			
對應技術型高中群科			
對應技專校院系科			
對應產業			
特殊說明 (國內外獲獎、專利等)			
提供民眾體驗之展示型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嗅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味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觸-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作品形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體 _____ (尺寸及電力設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虛擬 _____ (填寫相關應用平台、介面)		
作品資料提供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照片資料(參閱下方規格提供)</li> <li>● 影片資料 (以光碟片提供或 copy 至硬碟)</li> <li>● 實體作品</li> </ul> *展出作品請避免出現廠商標誌及名稱等。		
展覽聯絡窗口資訊	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藝術中心 蔡嘉慧組員/(05)631-3038 /angela@nfu.edu.tw 李葶俞助理/(05)631-3002 /tyli@gs.nfu.edu.tw 陳怡如助理/(05)631-5038 /harpy5533@gs.nfu.edu.tw		

展品參考照片(請提供最少 6 張，照片請包含 1-2 張操作方式，  
表格不足可依所需數量增加)


##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\_\_\_\_\_為教育部指之「提升專業價值暨職類試探體驗活動」資料持有人，本人同意將相關本人資訊（個人基本資料、照片、作品、心得、事蹟等文字、圖片及照片檔案）為教育部推廣技職教育宣導之使用。

立同意書人：  
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展出成果報告表

填表日期：114 年\_\_月\_\_日

學校全銜			學校統一聯絡窗口聯絡人	
實際請領 材料費	新臺幣__萬__千__百__元。 (請以國字填寫)		姓名	
			電話	
			手機	
			Line ID	
			E-Mail	
作品名稱			所屬 群科	
內容概述				
對象年齡層	<input type="radio"/> 國中 <input type="radio"/> 需家長陪同			
檢討與建議				
<b>成果照片</b> ➤ 活動過程照片 5-10 張，並加以文字說明				
照片 1 及文字說明	照片 2 及文字說明			

照片 3 及文字說明	照片 4 及文字說明
以此類推	

填表人核章：

單位主管核章：